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村镇〔2022〕26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本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专项评估工作实施办法》的函

浦东新区、青浦区、嘉定区、松江区、闵行区、金山区人民政府：

为落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2022〕16号）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建科〔2021〕83号）要求，我委制定了《本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评估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此函。

附件：本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评
估工作实施办法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本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评估工作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本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2022〕16号）精神，结合上海实际，制订本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评估工作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 关于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建科〔2021〕83号）要求，遵循“严格保护、传承发展、合理利用、有效管理”方针，全面准确评估名镇名村保护工作情况，推动工作落实、问题整改和经验推广。以评促保，推进应保尽保，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以评促管，推动建设管理全覆盖，严格拆除管理，加强名镇名村日常管理；以评促用，推动名镇名村活化利用，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切实提高本市名镇名村保护和利用水平。

二、评估范围

已列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含传统村落，以下简称“名

镇名村”)名录的有关镇村:青浦区朱家角镇、金泽镇、练塘镇,宝山区罗店镇,嘉定区嘉定镇、南翔镇,金山区枫泾镇、张堰镇,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高桥镇、新场镇、康桥镇横沔村,闵行区浦江镇革新村、马桥镇彭渡村,松江区泗泾镇下塘村等。

三、评估内容

(一) 历史文化资源认定、挂牌情况

1. 名镇名村、历史风貌区等认定公布、设立标志牌、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等情况;优秀历史建筑、保留历史建筑的认定公布、设立标志牌、基本信息情况(详见附件4)。

2. 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的认定公布、设立标志牌、建立并动态更新记录档案情况(详见附件4);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情况及现状。

3. 城墙、城门、牌坊、古塔、园林、古桥、古井、古树名木等体现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环境要素的认定公布、设立标志牌、基本信息情况(详见附件5)。

4. 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海防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名文化遗产等的认定公布情况(详见附件6)。

(二) 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1. 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等审批、公布和执行情况。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等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

地带划定、公布和执行情况。

2. 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机制、管理规定（房屋拆除管理、房屋新建改建工程管理、消防管理、业态管理、店招店牌管理、数字化管理、日常保养管理、日常巡查管理等）、技术标准等制定和执行情况。

3.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保留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改造审批、建设管理及执行情况，各类保护对象周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审批、建设管理及执行情况。

4.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保留历史建筑等的保护要求告知、承诺情况及保护要求落实、责任划分的情况。

5. 保护工作培训、交流学习和社会参与情况。

6. 存在危害名镇名村内保护对象行为、社会舆论等情况。

（三）保护利用工作情况

1. 名镇名村传统格局、自然景观、人文环境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情况。

2. 名镇名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和利用情况，例如道路桥梁改造、河道整治、给水排水设施建设、电力电信燃气维护改造、消防设施提升，停车区、游客接待中心、环卫设施、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等。

3. 人居环境整治和利用情况，例如沿街沿河道风貌打造、绿化景观提升、公共空间改造等。

4.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优秀历史建筑和保留历史建筑等的保护修缮、日常保养、活化利用情况，包括留而不修、修后未用等空置情况。

四、评估实施

自 2022 年起，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每五年一个周期，开展年度评估。其中，2022 年重点全面梳理底数、现状和近 3 年来工作情况，此后每年重点针对新变化情况、名镇名村年度工作要求开展评估。

（一）镇级管理部门自评估

相关镇政府每年应组织完成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自评估（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实事求是陈述工作情况、梳理经验、查找问题，形成数据翔实的年度自评估报告，并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应于每年 9 月底（因疫情影响，2022 年推迟到 10 月底）前由镇政府加盖公章后报送区级建设管理部门。

工作成果：根据资料清单提交相关资料电子文件（附件 1）；编写名镇名村自评估工作报告（提纲见附件 2）。

（二）区级管理部门复核评估

区级建设管理部门联合区级规划资源、文化旅游、房屋管理等部门对照要求，结合镇级自评估报告，每年对辖区内名镇名村

保护更新利用情况全面复核检查评估(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形成区级检查评估报告。对发现的问题,指导相关镇制定整改方案,限定时间、责任到人,及时整改到位。相关材料于每年10月底前(因疫情影响,2022年推迟到11月底)由区级建设管理部门汇总并加盖区政府公章后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工作成果:根据资料清单提交相关资料电子文件(附件1);编写名镇名村评估检查评估报告(提纲见附件2)。

(三) 市级主管部门检查评估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联合市规划资源局、市文物局、市房管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评估标准》,并结合区级检查评估报告,每年对全市名镇名村保护工作开展检查评估。对发现问题严重的名镇名村开展重点评估、督促整改。评估报告和处理意见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

(四) 国家部门定期评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每五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所有名镇名村开展全覆盖调研评估,全面重点了解制度政策落实、保护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等情况。对专项评估或群众举报发现突出问题的名镇名村依法进行处理。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联合区政府、市规划资源局、市文物局、市房管局等部门指导名镇名村专项评估工作，跟踪督导问题整改。区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区规划资源、文化旅游、房管等部门抓好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专人专岗推动评估工作，推进问题整改落实；镇政府落实名镇名村保护更新利用属地责任，用好评估结果，将评估与网格化巡查、精细化治理相结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加强考核监督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专项评估发现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案例、好做法给予表彰并宣传推广；对评估发现问题突出的，依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不力处理标准（试行）》给予通报批评、列入濒危名单或撤销其称号等处理；市级评估检查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区政府。

（三）创新技术手段

各名镇名村应积极应用云计算、AI 识别、大数据、信息可视化等先进技术，依托“一网统管”平台探索打造名镇名村保护数字化应用场景，开展全域航拍建模、重点街区和建筑等精细测绘建模，联动各类保护对象档案建立、建设审批和日常管护等实现名镇名村动态管理，做好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和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的衔接，提高日常管理、专项评估工作效

率和质量。

（四）鼓励公众参与

在评估工作中，各部门单位要深入社区、街区调研，加强与群众沟通，广泛征求和听取专家学者、社会团体的意见。鼓励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参与名镇名村评估。加强舆情监测，及时解决在历史文化保护中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群众集中反应的突出问题。

附件 1. 资料清单

2. 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评估报告（提纲）
3. 名镇名村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基础表
4. 名镇名村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和保留历史建筑清单表
5. 名镇名村体现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环境要素清单表
6. 名镇名村其他文化遗产清单表
7. 名镇名村近 3 年建设项目及投入资金情况表

附件 1

资 料 清 单

1. 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各类专项规划成果（文本、图集、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及有关报批情况。

2. 名镇名村保护政策机制、管理规定（房屋拆除管理、房屋新建改建项目管理、消防管理、业态管理、店招店牌管理、数字化管理、日常巡查管理、日常保养管理等）、技术标准等文件。

3. 名镇名村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等级、数量与规模清单，详见附件 3~6。

4. 近 3 年来，名镇名村内建设项目及投入资金情况，详见附件 7。

附件 2

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评估报告（提纲）

一、总体情况

名镇名村保护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二、保护工作评估

依据《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评估标准》（另行制定）开展评估。

（一）历史文化资源认定、挂牌情况。

（二）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三）保护利用工作情况。

三、年度工作经验做法和成效

四、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

五、下年度工作

附件 3

名镇名村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基础表

名称：上海市

区

镇（村）

填表人及电话：

填表时间（盖章）：

历史文化遗产类型		数量（处/栋/个）				是否数字建档	是否全部挂牌	备注
		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风貌区建设控制带范围内	风貌区范围外	总计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市级							
	区级							
文物保护点								
优秀历史建筑								
保留历史建筑							—	
体现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环境要素								
其他文化遗产	国家级	—	—	—			—	
	市级	—	—	—			—	
	区级	—	—	—			—	

说明：

- 1、体现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环境要素是指城墙、城门、牌坊、古塔、园林、古桥、古井、古树等。。
- 2、其他文化遗产包含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海防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名文化遗产等。
- 3、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具体清单表请填写到附件 4-6。
- 4、首次填报时应报告每一项的具体内容。继续填报时，分别填写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化，应填写相应变化的具体情况。

附件 4

名镇名村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和保留历史建筑清单表

名称：上海市

区

镇（村）

填表人及电话：

填表时间（盖章）：

编号	保护类型		原名称/ 原使用 功能	现名称/ 现使用 功能	地址	建造 年代	幢 数	所处 位置	房屋产 权性质 (公房/ 私房)	产权 归属	占地 面积 (m ²)	建筑 面积 (m ²)	结构 形式	是否 挂牌	认定 公布 时间	是否 数字 建档	最近 修缮 日期	最近 修缮 费用	今年 有无 修缮 计划	备注	
示例	国家级 文物保护 单位	1	XXX 故居/住宅	XX 博物馆/展览	X X	1047 年	2	风貌 区核 心保 护范 围内	公房	镇 XX 单位	223	516	砖木 结构	是	2001 年	是	2018 年	XX	有		
1	国家级 文物保 护单位	1																			
2		2																			
3																				
4	市级文 物保护 单位	1																			
5		2																			
6																				
7	区级文 物保护 单位	1																			
8		2																			
9																				
10	区级文	1																			

11	物保护点	2																		
12																			
13	优秀历史保护建筑	1																		
14		2																		
15																			
16	保留历史建筑	1											——							
17		2											——							
18													——						

说明：

- 1、所处位置分为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风貌区建设控制带范围内、风貌区范围外。
- 2、首次填报时应报告每一项的具体内容。继续填报时，分别填写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化，应填写相应变化的具体情况。

附件 5

名镇名村体现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环境要素清单表

名称：上海市

区

镇（村）

填表人及电话：

填表时间（盖章）：

序号	类型	名称	地址	成立年代	是否挂牌	备注
示例	古树	银杏树	XXX	460 年	是	
1						
2						
……						

说明：

- 1、体现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环境要素是指城墙、城门、牌坊、古塔、园林、古桥、古井、古树等。
- 2、首次填报时应报告每一项的具体内容。继续填报时，分别填写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化，应填写相应变化的具体情况。

附件 6

名镇名村其他文化遗产清单表

名称：上海市 区 镇（村） 填表人及电话： 填表时间（盖章）：

序号	类型	名称	入选等级	公布时间	主要价值和特点	备注
示例	非物质文化遗产	端午节划龙船习俗	国家级	2008 年 6 月	XXX	
1						
2						
.....						

说明：

- 1、其他文化遗产包含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海防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名文化遗产等。
- 2、首次填报时应报告每一项的具体内容。继续填报时，分别填写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化，应填写相应变化的具体情况。

附件 7

名镇名村近 3 年建设项目及投入资金情况表

名称：上海市

区

镇（村）

填表人及电话：

填表时间（盖章）：

项目类型	编号	具体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计划投入资金 (万元)	已投入资金 (万元)	备注
整体保护 （包含：名镇名村传统格局、自然景观、人文环境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等）	示例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1						
	2						
	……						
基础设施提升 （包含：道路桥梁改造、河道整治、给水排水设施建设、电力电信燃气维护改造、消防设施提升，停车区、游客接待中心、环卫设施、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等）	示例	古镇区域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1						
	2						
	……						
人居环境整治 （包含：沿街沿河道风貌打造、绿化景观提升、公共空间改造等）	示例	“美丽街区”建设项目					
	1						
	2						

						
各类保护建筑修缮 (包含: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优秀历史 保护建筑、需要保留的历史建筑修缮等)	示例	文史馆修缮项目					
	1						
	2						
						
总计		——	——	——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市文物局、市房管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